

民法典

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 编

Legislative Background and
Point on Civil Cod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egislative Background and
Point on Civil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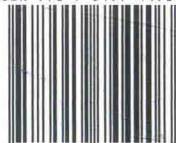
学习掌握民法典立法精髓 准确深入理解民法典全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立法的同志编写。书中汇集了民法典研究、起草过程中整理收集的重要资料，包括民法典的立法背景、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主要意见等。

本书是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法律教学研究人員学习、研究民法典的重要参考资料。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197-4490-8



9 787519 744908 >

定价：158.00元

上架建议：民法

民法典

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 编

Legislative Background and
Point on Civil Cod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
观点全集》编写组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0(2020.6 重印)
ISBN 978-7-5197-4490-8

I. ①民… II. ①民… III. ①民法—立法—研究—中
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76325 号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MINFADIAN LIFA BEIJING YU GUANDIAN QUANJI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
观点全集》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陶玉霞 张红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51.5

字数 940 千

版本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4490-8

定价:1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民法典的立法背景及其编纂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and 主要意见,我们将研究、编纂民法典中整理收集的部分资料汇集成《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一书。本书可供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法律教学研究人员在学习、研究民法典时参考。参与本书编辑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同志。

编者

2020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民法典草案的重要文件

-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
- 19 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说明
(2018年8月27日)
-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23日)
-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23日)
-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4月20日)
-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4月20日)
-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6月25日)
-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6月25日)
-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019年8月22日)
-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8月22日)
-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0月21日)
-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修改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编纂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23日)
- 6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5月26日)
- 6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

第二部分 物权编

- 71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物权编的意见
- 121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物权编的意见
- 169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草案)物权编的意见
- 191 民法典物权编内蒙古自治区调研简报
- 195 民法典物权编海南省调研简报
- 201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物权编(草案)》的意见
- 209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 214 部分民法学者对民法典(草案)物权编的意见

第三部分 合同编

- 225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合同编的意见

275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同编的意见
304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草案)合同编的意见
330	民法典合同编广东、福建调研简报
338	民法典合同编物业服务合同浙江省调研简报
346	民法典合同编山东省调研简报
355	民法典合同编北京市调研简报
360	有关单位对《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366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草案)合同编的意见

第四部分 人格权编

377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人格权编的意见
396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人格权编的意见
415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的意见
424	民法典人格权编广西调研简报
428	民法典人格权编山东省调研简报
433	民法典人格权编河北调研简报
437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部门座谈会简报
445	部分学者和单位对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452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455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的意见
462	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编

469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婚姻家庭编的意见
509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婚姻家庭编的意见
539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

编的意见

- 554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重庆调研简报
- 562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山西调研简报
- 572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吉林调研简报
- 578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黑龙江调研简报
- 587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广州、深圳调研简报
- 600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江苏调研简报
- 611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湖北调研简报
- 618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部门座谈会简报
- 631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制及夫妻债务问题专家座谈会简报
- 635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事实婚姻和收养问题部门座谈会简报
- 639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亲子关系确认及亲子鉴定座谈会简报
- 643 部分单位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意见
- 653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意见
- 659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 666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 675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的意见
- 680 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定结婚年龄的情况

第六部分 继承编

- 685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继承编的意见
- 705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继承编的意见
- 718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草案)继承编的意见
- 725 民法典继承编海南调研简报
- 729 民法典继承编内蒙古自治区调研简报
- 734 民法典继承编虚拟财产继承问题座谈会简报
- 739 部分单位和学者对《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意见
- 743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草案)继承编的意见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编

- 749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侵权责任编的意见
- 761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侵权责任编的意见
- 770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方面对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的意见
- 778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广东、福建调研简报
- 785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浙江省调研简报
- 790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重庆、西安调研简报
- 795 部分学者和单位对侵权责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 799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 801 部分学者对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的意见
- 803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关情况
- 810 网络预约汽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基本情况
- 814 关于窨井致害、地面塌陷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规定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审议民法典草案的重要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这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整民法典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当时领导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工作的彭真、习仲勋等同志深入研究后，在八十年代初决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现行的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就是在这种工作思路下先后制定的。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经讨论和研究，仍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以来，又陆续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等。总的看,经过多年来努力,我国民事立法是富有成效的,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和出台民法典寄予很大的期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通过确立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总则制度,确立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分则制度,来调整各类民事关系。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

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的法人制度,规范民事活动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调整各类财产关系的物权制度,调整各类交易关系的合同制度,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侵权责任制度,都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规范和行为规则。同时,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编纂民法典,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公民的民事权利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而现行民事立法中的有些规范已经滞后,难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高度重视这一立法工作,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持续推进。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

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切实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遵循和体现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提高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既保持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处理好、衔接好法典化民事法律制度下各类规范之间的关系。

三、民法典编纂工作情况

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五家参加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着手第一步的民法总则制定工作,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有关民事法律的实践经验,提炼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次审议,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民法总则,完成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为民法典编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法总则通过后,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抓紧开展作为民法典编纂第二步的各分编编纂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各参加单位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系统梳理、研究历年来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现行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础,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事法律提出的新需求,形成了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6个分编在内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2018年8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后,2018年12月、2019年4月、6月、8月、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对全部6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对各方面比较关注的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3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三审。在此基础上,将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民法典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在北京召开多个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编纂民法典,对于完